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清松
　　陳再發
　　陳金德
　　陳再傳
　　陳再吉
　　陳柏仰
　　陳家世
　　陳韋達
　　陳家正
　　陳韋辰
　　陳柏佑
　　陳建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德清
被　　告　栢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龔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等人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3845號），因被告均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以115年度補字第78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45,944元，此裁定已於115年8月20日送達原告等人之送達代收人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